

安全宣传

连日来,我市公安民警深入辖区农村、社区、学校、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增强辖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织密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以宣助防 奏响冬季“安全曲”

文明守法入民心



民警给社区工作人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本报讯 为提升社区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月11日,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永安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宣传送到社区群众身边,让交通安全意识深入民心。

活动中,民警通过面对面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社区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规,并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典型案例,详细讲解酒驾醉驾、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逆行、乱停乱放、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教育引导大家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文明人、行文明路、开文明车,切实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此外,民警还呼吁社区群众将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家人和街坊

邻居,鼓励大家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宣传者,共同携手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过此次进社区宣传活动,社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广大社区群众对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刘鹤)

筑牢乡村平安路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提高辖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守法意识,1月11日,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以“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为载体,走进辖区修缮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农村群众身边。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宣传等形式,向群众重点讲解了驾乘电

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大家要本着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的态度,吸取教训,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参与道路交通活动。

同时,针对老年人安全防范意识较为淡薄的特点,民警又以唠家常、讲解典型事故案例的方式,向在场的老年人讲解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性及日常参与交通时的注意事项。

项。呼吁大家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做到文明守法、平安出行。

此次“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以贴近生活的宣传方式,有效增强了农村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为农村地区筑牢了坚实的交通安全防线,有力推动了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建设。不仅增进了警民和谐关系,还提高了辖区群众的交通法律意识,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张晶晶)

快乐假期“警”相随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小学生守法观念和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寒假期间交通安全,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在校师生拧紧假期交通“安全弦”。

活动中,民警首先以交通安全全校外辅导员的身份,利用校内广播向全校师生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相关内容。随后民警深入

班级,为同学们深度讲解交通安全注意事项。针对学生假期常外出玩耍,民警以身边典型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案例为素材,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结合互动问答的方式,让学生们掌握安全行走、安全乘车的注意事项。

同时,民警还特别强调,乘坐电动车时,必须戴好安全头盔,并提倡大家做好假期交通安全宣传员,将所学的交通安

全知识讲给家长,提醒家长在假期驾车行驶途中,拒绝“酒驾”“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自觉摒弃交通陋习,远离事故伤害,平安快乐度过寒假。

学生安全关系着千家万户,此次活动,通过孩子们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引导学生树立文明交通理念,有效保障假期出行安全。

(马燕)

温暖守护

锦旗+1 赞誉满满

本报讯 1月11日上午,事故伤者宋某某的家属专程来到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一面印有“办案神速 为民排忧”的锦旗及亲手制作的蛋糕送到民警手中,以表达对民警迅速破案、心系百姓的感激之情。

据了解,2024年12月27日9时,该大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沁州南路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撞人事故,事后驾驶人逃逸。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寻找肇事者踪迹。因事发地距离监控区较远,所以无法辨认肇事者的人脸和车牌。但民警并没有因此而放弃追查,而是主动舍弃休息时间,根据肇事电动自行车的行驶轨迹及肇事者的衣着特征进行摸排比对。经过民警的仔细排查,终于找到肇事者。面对证据,肇事者对自己的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供认不讳。

案件侦破后,民警立即通知事故伤者宋某某及其家属,并嘱咐宋某某安心养伤。

(杜娟)

警钟长鸣

出行安全 不容忽视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辖区

1月11日21时,该大队民警在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一辆小轿车驾驶人不服从指挥,冲卡而逃。民警见状,立即追趕。

车辆驶过两个路口后,突然停在了路边,驾驶人田某某和同车人随即下车,佯装成散步的路人。民警赶到后,将田某某及同车人拦截,面对民警的询问,田某某拒不承认自己有驾车行为。看到民警当场调取视频监控,田某某才承认自己酒后驾车的事实。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显示为124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结果为111.25mg/100ml,属于醉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田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申楠·

现场二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1月11日9时许,该大队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光明路执勤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坐着一名男子,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据该驾驶人称,车上人员是他的工友,准备一同前往附近村庄上班,因担心载货车厢内的货物掉落,便让工友坐在货物旁边看管,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该驾驶人对所拉货物进行固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李卿萍·

现场三 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月11日14时,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行驶轨迹异常,疑似酒驾,民警立即上前将车辆拦停。

检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王某某神情紧张,身上散发着酒气。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53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王某某于2023年7月19日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该大队处罚过,此次属于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

·牛慧杰·